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7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（電子檔3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KKZ4P)

主旨：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9



1130000273

無附件